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129 号

关于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邱亚夫，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苏 晓，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岳呈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18 如意 01，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最近 12 个月内已因 2020 年年度报告及部分临时报告披露违规，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但发行人再次发生同类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同时，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已因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

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邱亚夫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总经理苏晓、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岳呈方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吸取前次违规教训并积极督促发行人就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进行及时整改,导致发行人连续发生同类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未能按时披露年度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针对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邱亚夫、苏晓、岳呈方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二) 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邱亚夫、时任总经理苏晓、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岳呈方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

人的合法权益。



主题词：债券业务 公开谴责 决定

抄报：中国证监会，山东省人民政府。

抄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山东监管局。

分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上市审核中心，债券业务部，交易监管部，法律事务部，存档。

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3份